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县综治中心日常运营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中共全南县委政法委

实施日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背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寻乌经验”，充分整合基层治理资源，创新协同处置机制，夯实基层基础。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开展综治维稳干部培训、组织开展“心防”活动，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我县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资金情况：县综治中心日常运营经费全年执行27万元，由县级财政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县综治中心和法律服务中心正常运转，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我县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下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

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其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遵循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单位自评方法

3、评价指标体系：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制定绩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召开了会议商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通过对各网格员对各网格的采集上报的事件信息，全面了解全县各网格动态；通过各网格员对特殊人员的走访了解做好了特殊人群在稳控工作，大大减少了各类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的发生

（三）项目产出情况

补充备足人力物力，保障日常工作运行。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了我县社会和谐稳定；维护了社会持续稳定，有效提升了我县公众安全感满意度和政法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部门工作性质申报立项，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规范，要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项目资金要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

六、有关建议：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